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北路 3 号之一，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3°15'32.780"，北纬 22°35'44.200"。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主要从事真石漆、多彩漆、乳胶漆、水性墙面漆、水性墙底漆生产，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

2、建设过程、环保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2）0132 号）。

2023 年 4 月 20 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442000325199935U001R。

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佳誉（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佳誉（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09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3 年 9 月由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2024 年 1 月 25 日，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咨询单位中山中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

4、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次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验收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规模
1	真石漆	99 吨/年	99 吨/年
2	多彩漆	99 吨/年	99 吨/年
3	乳胶漆	52.8 吨/年	52.8 吨/年
4	水性墙面漆	52.8 吨/年	52.8 吨/年
5	水性墙底漆	52.8 吨/年	52.8 吨/年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原材料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规模
1	纤维素	7.128吨	7.128吨
2	彩砂	59.4吨	59.4吨
3	水性助剂（醇酯-12）	16.236吨	16.236吨
4	消泡剂	1.518吨	1.518吨
5	润湿剂	1.518吨	1.518吨
6	水性纯丙乳液	60.720吨	60.720吨
7	水性苯丙乳液	25.740吨	25.740吨
8	增稠剂	1.518吨	1.518吨

9	水	81.281吨	81.281吨
10	保护胶	4.950吨	4.950吨
11	钛白粉	29.304吨	29.304吨
12	高岭土	16.764吨	16.764吨
13	重钙粉	18.480吨	18.480吨
14	多功能助剂	0.528吨	0.528吨
15	分散剂	0.528吨	0.528吨
16	乙二醇	2.112吨	2.112吨
17	硅丙乳液	15.840吨	15.840吨
18	珠光粉	10.560吨	10.560吨
19	滑石粉	2.640吨	2.640吨
20	机油	0.1吨	0.1吨

项目设备表如下：

表3 验收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规模	使用工序
1	搅拌缸（配套搅拌轴）	0.8t	1	1	投料、搅拌、分装
2	搅拌缸（配套搅拌轴）	0.5t	1	1	
3	搅拌缸（配套搅拌轴）	0.2t	1	1	
4	搅拌缸（配套搅拌轴）	0.1t	1	1	
5	搅拌缸（配套搅拌轴）	0.05t	1	1	
6	分散机（配缸）	0.8t	1	1	投料、分散搅拌、分装
7	分散机（配缸）	0.3t	1	1	
8	分散机（配缸）	0.2t	1	1	
9	分散机（配缸）	0.02t	1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废气处理风量为12000m³/h，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废气设

计风量变动为20000m³/h。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2、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二）废气

1、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2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008165。

（三）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一般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0.14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具有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0.13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2.431t/a，废机油产生量约0.09t/a，机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002t/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0.01t/a，水喷淋沉渣产生量约0.003t/a。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已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其批复文件（中（榄）环建表（2022）0132号），项目对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分区，出入口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榄）环建表（2022）0132号），项目无在线监测及联网要求。

3. 其他设施

根据《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榄）环建表（2022）0132号），项目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1）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82.6%和 82.9%，满足设计指标。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废气

(1)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TVOC 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里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3)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西北厂界和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因厂界东南侧、东北侧为邻厂，故噪声无法监测。）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榄）环建表（2022）0132 号），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

得大于 0.086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799 吨/年。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亦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由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预案的备案，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2) 持续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做好分区和标识，建立完善的固废台账，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运、处置等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咨询单位中山中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在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北路 3 号之一，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3°15'32.780"，北纬 22°35'44.200"。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主要从事真石漆、多彩漆、乳胶漆、水性墙面漆、水性墙底漆生产，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2）0132 号）。

2023 年 4 月 20 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442000325199935U001R。

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

4、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次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验收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规模
1	真石漆	99 吨/年	99 吨/年
2	多彩漆	99 吨/年	99 吨/年
3	乳胶漆	52.8 吨/年	52.8 吨/年
4	水性墙面漆	52.8 吨/年	52.8 吨/年
5	水性墙底漆	52.8 吨/年	52.8 吨/年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原材料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规模
1	纤维素	7.128吨	7.128吨
2	彩砂	59.4吨	59.4吨
3	水性助剂（醇酯-12）	16.236吨	16.236吨
4	消泡剂	1.518吨	1.518吨
5	润湿剂	1.518吨	1.518吨
6	水性纯丙乳液	60.720吨	60.720吨
7	水性苯丙乳液	25.740吨	25.740吨
8	增稠剂	1.518吨	1.518吨
9	水	81.281吨	81.281吨
10	保护胶	4.950吨	4.950吨
11	钛白粉	29.304吨	29.304吨
12	高岭土	16.764吨	16.764吨
13	重钙粉	18.480吨	18.480吨
14	多功能助剂	0.528吨	0.528吨
15	分散剂	0.528吨	0.528吨
16	乙二醇	2.112吨	2.112吨

17	硅丙乳液	15.840吨	15.840吨
18	珠光粉	10.560吨	10.560吨
19	滑石粉	2.640吨	2.640吨
20	机油	0.1吨	0.1吨

项目设备表如下：

表3 验收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规模	使用工序
1	搅拌缸（配套搅拌轴）	0.8t	1	1	投料、搅拌、分装
2	搅拌缸（配套搅拌轴）	0.5t	1	1	
3	搅拌缸（配套搅拌轴）	0.2t	1	1	
4	搅拌缸（配套搅拌轴）	0.1t	1	1	
5	搅拌缸（配套搅拌轴）	0.05t	1	1	
6	分散机（配缸）	0.8t	1	1	投料、分散搅拌、分装
7	分散机（配缸）	0.3t	1	1	
8	分散机（配缸）	0.2t	1	1	
9	分散机（配缸）	0.02t	1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废气处理风量为12000m³/h，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废气设计风量变动为20000m³/h。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2、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二）废气

1、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008165。

（三）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一般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 0.14 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具有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 0.13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431t/a，废机油产生量约 0.09t/a，机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2t/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水喷淋沉渣产生量约 0.003t/a。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已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榄）环建表（2022）0132 号），项目对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分区，出入口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榄）环建表（2022）0132 号），项目无在线监测及联网要求。

3. 其他设施

根据《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榄）环建表〔2022〕0132 号），项目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1）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82.6%和 82.9%，满足设计指标。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废气

（1）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TVOC 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里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3)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西北厂界和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因厂界东南侧、东北侧为邻厂，故噪声无法监测。）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榄）环建表（2022）0132 号），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86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799 吨/年。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亦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三同时”环保管理的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2）持续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做好分区和标识，建立完善的固废台账，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运、处置等管理措施。

八、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王
					李
					张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北路 3 号之一，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3°15'32.780"，北纬 22°35'44.200"。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主要从事真石漆、多彩漆、乳胶漆、水性墙面漆、水性墙底漆生产，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组织环保设施施工，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由企业自主验收。2023 年 6 月 09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委托佳誉（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3 年 9 月由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2024 年 1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咨询单位中山中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对《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三同时”环保管理的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订了《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预案的备案，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③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公司污染源监测计划为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一年一次，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一年一次，厂界噪声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JQC-HJ-R230519079

项目名称：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建设单位：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北路3号之一

编制单位：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18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北路3号之一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1.工程建设内容	6
2.原辅材料消耗	7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4.项目变动情况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1
1.废水	11
2.废气	11
3.噪声	12
4.固体废物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4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20
2.监测点位示意图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1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2.验收监测结果	21
3.污染物排放总量	31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3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3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33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33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8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6
2.建议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0
附件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4
附件 3: 纳污证明	45
附件 4: 污水废水处理方案	46
附件 5: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46
附件 6: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0
附件 7: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58
附件 8: 噪声治理方案	68
附件 9: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59
附件 10: 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70
附件 11: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76
附件 12: 环境应急预案	80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82
附件 14: 排污许可证	85
附件 15: 工作时间说明	86
附件 16: 检测报告	87
附件 17: 上岗证	10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8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109
附图 3: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111
附图 4: 废水、固废治理设施图片	111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新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北路3号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真石漆、多彩漆、乳胶漆、水性墙面漆、水性墙底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4月20日		
调试时间	2023年5月20日 -2024年5月19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06月09日、 2023年06月10日、 2023年07月18日、 2023年07月19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80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18万元	比例	10%
1.验收监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 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 ⑩《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
- ⑪《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
- ⑫《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
- ⑬关于《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2]0132号，2022年11月02日；
- 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⑮《检测报告》，佳誉（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QC-HJ-R230519079；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①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423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
-----	--

	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TVOC、臭气浓度）为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TVO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限值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	6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苯系物（以苯乙烯计）		40	/	

废气	颗粒物		20	/	
	TVOC		8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 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表 1-3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限值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测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限值)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 放限值。

③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为65dB (A)、夜间为55dB (A)。

④固废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原材料包装）和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水喷淋沉渣）。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批复中要求不得大于0.086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原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北路3号之一，企业于2022年环保立项，文号：（中（榄）环建表[2022]0132号），审批的生产规模为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

2023年4月，企业进行了新建，委托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02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中（榄）环建表[2022]0132号，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北路3号之一，中心坐标：N22°35'44.200"、E113°15'32.780"，用地面积2500m²，建筑面积3000m²，审批的生产规模为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该项目竣工时间为2023年5月20日，调试时间为2023年5月20日-2024年5月19日，2023年4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2000325199935U001R。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项目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内容相符。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指标规模及主要参数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一栋工业厂房，层高9m，共1层，占地面积2000m ² ，建筑面积2000m ² ，主要设置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一栋2层楼高楼房的1F，建筑高度约4m，占地面积500m ² ，建筑面积500m ² 。主要作为员工办公用途。	
		宿舍	位于一栋2层楼高楼房的2F，建筑高度约4m，建筑面积500m ² ，建筑面积500m ² 。主要作为员工住宿。	
		仓储	位于生产车间内，储存原料和暂存产品。	
3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给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工业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转移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投料、搅拌、分散、分装工序	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G1)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 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 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工序	设备规格	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1	搅拌缸 (配套搅拌轴)	投料、搅拌、分装	0.8t	1	1
2	搅拌缸 (配套搅拌轴)		0.5t	1	1
3	搅拌缸 (配套搅拌轴)		0.2t	1	1
4	搅拌缸 (配套搅拌轴)		0.1t	1	1
5	搅拌缸 (配套搅拌轴)		0.05t	1	1
6	分散机 (配缸)	投料、分散搅拌、分装	0.8t	1	1
7	分散机 (配缸)		0.3t	1	1
8	分散机 (配缸)		0.2t	1	1
9	分散机 (配缸)		0.02t	1	1

产品及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1	真石漆	99 吨/年	99 吨/年
2	多彩漆	99 吨/年	99 吨/年
3	乳胶漆	52.8 吨/年	52.8 吨/年
4	水性墙面漆	52.8 吨/年	52.8 吨/年
5	水性墙底漆	52.8 吨/年	52.8 吨/年

2.原辅材料消耗

①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1.	纤维素	7.128 吨	7.128 吨
2.	彩砂	59.4 吨	59.4 吨
3.	水性助剂（醇酯-12）	16.236 吨	16.236 吨
4.	消泡剂	1.518 吨	1.518 吨
5.	润湿剂	1.518 吨	1.518 吨
6.	水性纯丙乳液	60.720 吨	60.720 吨
7.	水性苯丙乳液	25.740 吨	25.740 吨
8.	增稠剂	1.518 吨	1.518 吨
9.	水	81.281 吨	81.281 吨
10.	保护胶	4.950 吨	4.950 吨
11.	钛白粉	29.304 吨	29.304 吨
12.	高岭土	16.764 吨	16.764 吨
13.	重钙粉	18.480 吨	18.480 吨
14.	多功能助剂	0.528 吨	0.528 吨
15.	分散剂	0.528 吨	0.528 吨
16.	乙二醇	2.112 吨	2.112 吨
17.	硅丙乳液	15.840 吨	15.840 吨
18.	珠光粉	10.560 吨	10.560 吨
19.	滑石粉	2.640 吨	2.640 吨
20.	机油	0.1 吨	0.1 吨

②能耗情况

项目用电量为100万kwh/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③用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新鲜用水量为 586.48 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3 吨/年，生产用水 81.28 吨/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2 吨/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4 吨/年。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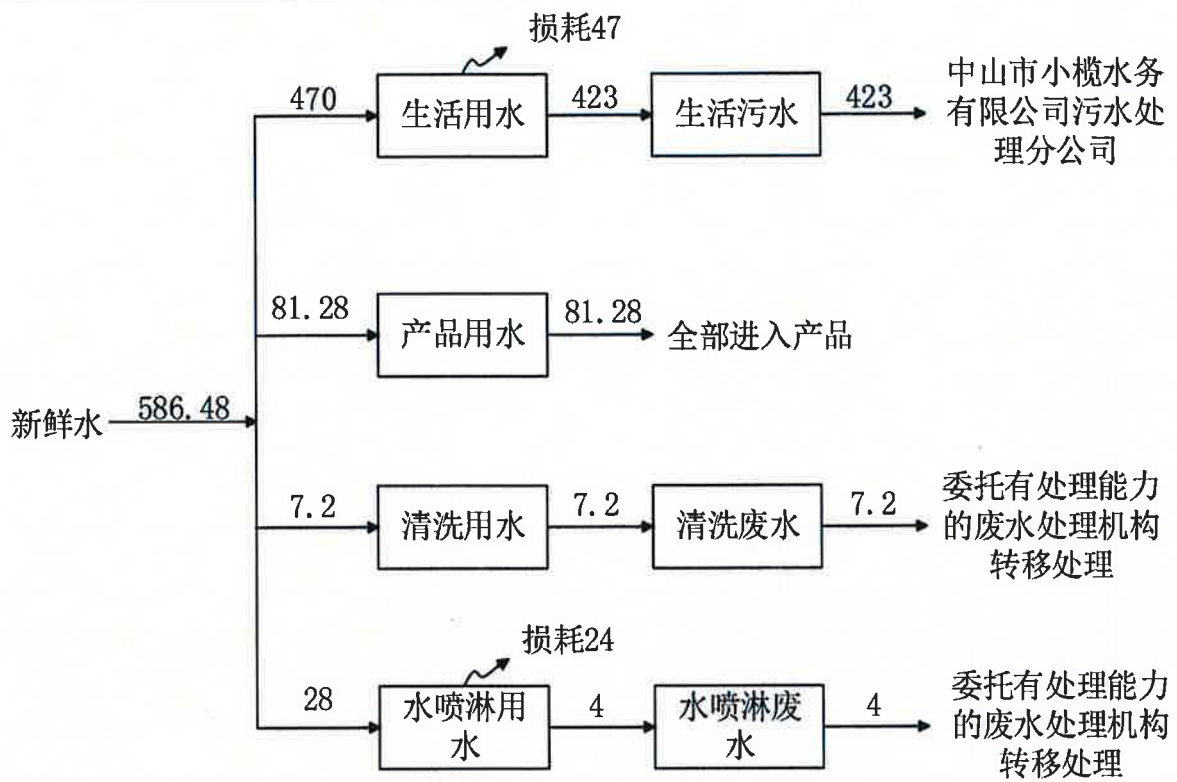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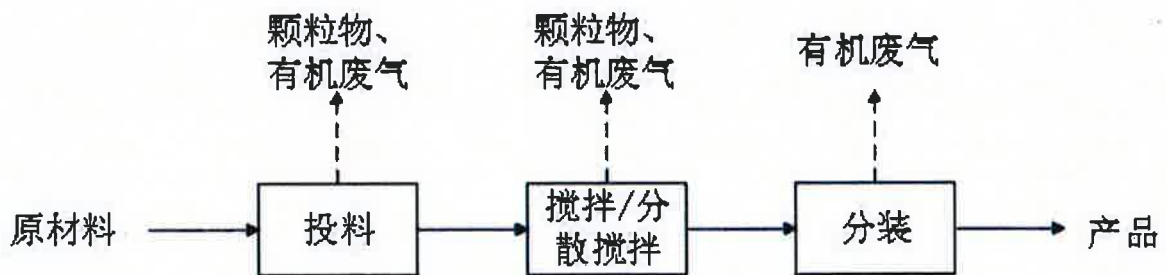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废气处理风量为 12000m³/h, 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废气设计风量变动为 20000m³/h。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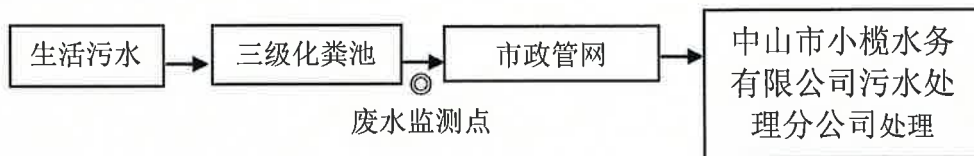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运行有员工 15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3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屋面及场地雨水通过雨水斗或雨水口收集后直接排入下水道。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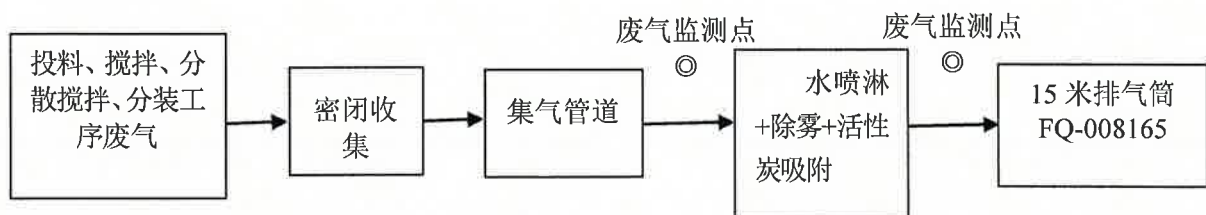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的工业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清洗用水、喷淋用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清洗用水主要项目搅拌缸、分散缸非专缸专用，需进行设备清洗，项目产生清洗废水7.2吨/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转移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一次，年更换量为4吨/年，产生喷淋废水4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转移处理。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①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再经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008165。



②未被收集的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 ①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
- ②项目在搬运原材料、成品过程中产生噪声。

企业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行后一般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 0.14 吨/年。

处理措施：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暂存间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3-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包装物	0.13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2.431 吨/年	
3	废机油	0.09 吨/年	
4	机油废包装桶	0.002 吨/年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1 吨/年	
6	水喷淋沉渣	0.003 吨/年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用容器盛装收集后按种类进行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等 3 项国家污染

物控制污染修改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大气、废水、噪声环境、固体废物、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环境风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北路 3 号之一，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2]0132 号，2022 年 11 月 02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佳誉（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0 日、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对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之前针对该项目排污单位，佳誉（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并在监测全过程实施到位，并进行质量评估，确保所测数据准确有效。

1、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及配备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转。

2、公司参考《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环发[2006]114 号）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负责本项目的现场采样监测人员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负责各分析项目的监测工作，详见附件。

3、整个监测过程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指导下进行，确保监测结果准确有效。

4、监测过程中，样品的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操作。本项目相关技术规范如下：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见表 5-1。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及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等见表 5-2。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签发。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智能烟气采样器 JQC-HJ-247	LB-2031A	2023.3.20	2024.3.19	珠海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智能烟气采样器 JQC-HJ-234	LB-2031A	2023.3.20	2024.3.19	珠海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智能烟气采样器 JQC-HJ-235	LB-2031A	2023.3.20	2024.3.19	珠海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JQC-HJ-201	LB-2031A	2023.07.21	2024.07.20	珠海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烟尘烟气测定仪 JQC-HJ-236	LB-70D	2023.3.20	2024.3.19	珠海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烟尘烟气测定仪 JQC-HJ-237	LB-70D	2023.3.20	2024.3.19	珠海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QC-HJ-241	LB-2090	2023.3.20	2024.3.19	珠海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JQC-HJ-242	LB-2090	2023.3.20	2024.3.19	珠海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QC-HJ-008	752	2023.04.24	2024.04.23	珠海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QC-HJ-014	FA2104	2023.04.24	2024.04.23	珠海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生化培养箱 JQC-HJ-033	SHX	2023.04.24	2024.04.23	珠海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溶解氧测定仪 JQC-HJ-004	JPB-607A	2023.04.24	2024.04.23	珠海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	非甲烷总烃专用色谱仪 JQC-HJ-018	GC9790Plus	2022.04.28	2024.04.27	珠海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JQC-HJ-016	GR202	2023.04.24	2024.04.23	珠海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QC-HJ-164	THCZ-100	2023.04.24	2024.04.23	珠海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QC-HJ-164	7820S-5977B	2022.04.28	2024.04.27	珠海科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标准号/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单位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104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COD消解器HCA-102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A)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	0.025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104	20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臭气采样器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Plus	0.07	mg/m ³
TVO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7820-5977	0.001	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7820-5977	0.004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臭气采样器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Plus	0.07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7820-5977	1.2	u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	-	dB (A)

7.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

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②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③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⑤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⑥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参加此次检测的所有人员，包括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此次检测的需求；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合格与否
2023.07.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32	138	4.44	±10	合格	500±20	508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合格	462	482	4.24	±10	合格	210±20	201	-	-	合格
		氨氮	11.4	11.46	0.52	±10	合格	10±2	9.942	-	-	合格
2023.07.19		化学需氧量	119	125	4.92	±10	合格	500±20	508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4	44.4	9.43	±10	合格	210±20	196	-	-	合格
		氨氮	57.43	57.57	0.24	±10	合格	10±2	9.942	-	-	合格

表 5-4 质量控制空白样品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空白 1
2023.06.09	苯乙烯	0.660mg/m ³
	TVOC	95.92mg/m ³
2023.06.10	苯乙烯	3.87mg/m ³
	TVOC	106.15mg/m ³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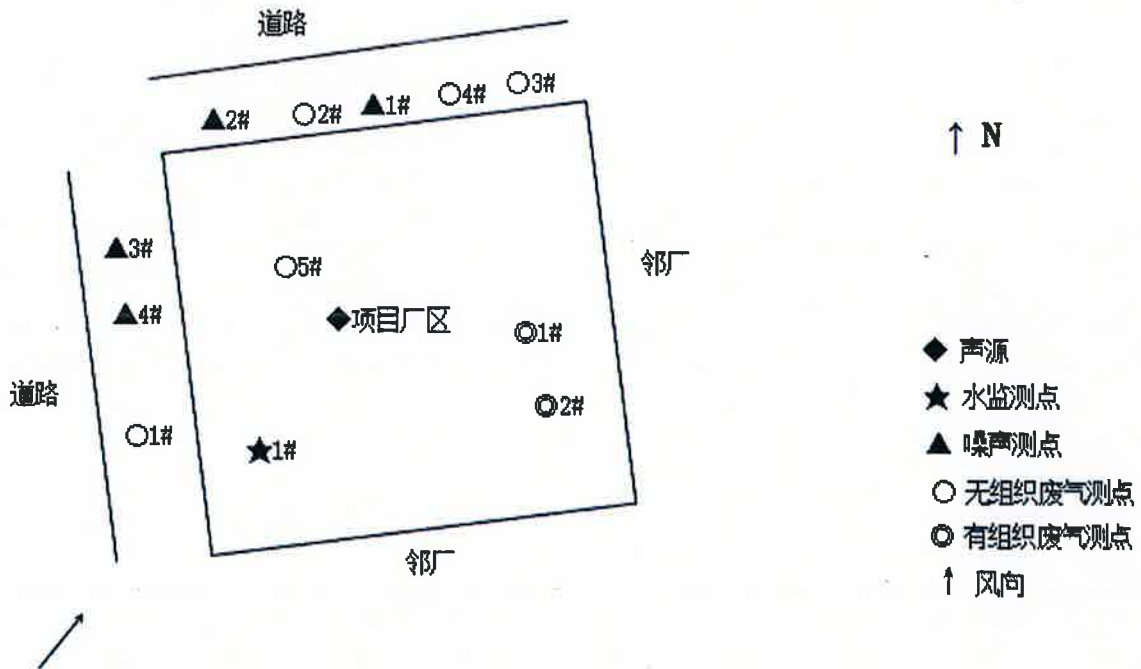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BOD ₅ 、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 废气	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 装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排放口 FQ-008165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TVOC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2.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6月09日、06月10日、07月18日、07月19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新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6.09	真石漆	0.4125 吨/天	0.33 吨/天	80%
	多彩漆	0.4125 吨/天	0.32 吨/天	77.6%
	乳胶漆	0.22 吨/天	0.18 吨/天	81.8%
	水性墙面漆	0.22 吨/天	0.17 吨/天	77.3%
	水性墙底漆	0.22 吨/天	0.20 吨/天	90.9%
2023.06.10	真石漆	0.4125 吨/天	0.34 吨/天	82.4%
	多彩漆	0.4125 吨/天	0.31 吨/天	75.2%
	乳胶漆	0.22 吨/天	0.17 吨/天	77.3%
	水性墙面漆	0.22 吨/天	0.17 吨/天	77.3%
	水性墙底漆	0.22 吨/天	0.18 吨/天	81.8%
2023.07.18	真石漆	0.4125 吨/天	0.33 吨/天	80%
	多彩漆	0.4125 吨/天	0.34 吨/天	82.4%
	乳胶漆	0.22 吨/天	0.18 吨/天	81.8%
	水性墙面漆	0.22 吨/天	0.18 吨/天	81.8%
	水性墙底漆	0.22 吨/天	0.17 吨/天	77.3%
2023.07.19	真石漆	0.4125 吨/天	0.34 吨/天	82.4%
	多彩漆	0.4125 吨/天	0.32 吨/天	77.6%
	乳胶漆	0.22 吨/天	0.18 吨/天	81.8%
	水性墙面漆	0.22 吨/天	0.17 吨/天	77.3%
	水性墙底漆	0.22 吨/天	0.20 吨/天	90.9%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240 天计算。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3.07. 18	化学需 氧量	151	141	155	135	14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2.2	50.2	53.7	47.2	50.8	300	达标
		悬浮物	37	32	34	30	33	400	达标
		氨氮	11.29	11.26	11.34	11.43	11.33	--	--
	2023.07. 19	化学需 氧量	124	115	110	122	11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3.9	41.4	38.4	42.4	41.5	300	达标
		悬浮物	26	23	22	26	24	400	达标
		氨氮	11.69	11.57	11.66	11.50	11.61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06.09						2023.06.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1.81	21.01	19.02	/	20.97	18.16	18.74	/				--	--
		速率 kg/h	5.49×10 ⁻¹	4.78×10 ⁻¹	4.39×10 ⁻¹	/	4.94×10 ⁻¹	4.01×10 ⁻¹	4.23×10 ⁻¹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9	4.7	4.2	/	4.3	3.8	4.1	/				--	--
		速率 kg/h	9.82×10 ⁻²	1.07×10 ⁻¹	9.70×10 ⁻²	/	1.01×10 ⁻¹	8.39×10 ⁻²	9.25×10 ⁻²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12	0.012	0.007	/	0.015	0.010	ND	/				--	--
		速率 kg/h	3.02×10 ⁻⁴	2.73×10 ⁻⁴	1.62×10 ⁻⁴	/	3.54×10 ⁻⁴	2.21×10 ⁻⁴	4.51×10 ⁻⁵	/				--	--
	TVOC	浓度 mg/m ³	0.446	0.360	0.413	/	0.384	0.254	0.262	/				--	--
		速率 kg/h	1.12×10 ⁻²	8.19×10 ⁻³	9.54×10 ⁻³	/	9.05×10 ⁻³	5.61×10 ⁻³	5.91×10 ⁻³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 ³ /h	25181	22744	23091	/	23579	22077	22566	/				--	--
		浓度 (无量纲)	2344	1995	1738	2344	2344	1995	1738	1995	1995			--	--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FQ-00816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18	5.07	4.94	/	6.15	5.96	5.67	/			60	达标
			速率 kg/h	8.82×10 ⁻²	8.36×10 ⁻²	8.31×10 ⁻²	/	1.10×10 ⁻¹	1.06×10 ⁻¹	9.99×10 ⁻²	/			--	--
平均处理效率		82.6%												82.9%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1	1.6	1.2	/	1.7	1.2	1.3	/				20	达标	
	速率 kg/h	1.87×10 ⁻²	2.64×10 ⁻²	2.02×10 ⁻²	/	3.05×10 ⁻²	2.13×10 ⁻²	2.29×10 ⁻²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0.005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3.41×10 ⁵	3.30×10 ⁵	8.41×10 ⁵	/	3.58×10 ⁵	3.55×10 ⁵	3.52×10 ⁵	/	--	--
TVOC	浓度 mg/m ³	0.197	0.123	0.080	/	0.054	0.050	0.045	/	80	达标
	速率 kg/h	3.36×10 ³	2.03×10 ³	1.35×10 ³	/	9.67×10 ⁴	8.87×10 ⁴	7.93×10 ⁴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7033	16486	16819	/	17914	17749	17622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631	417	631	631	417	354	631	2000	达标
最大值		741				631				--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苯乙烯：《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里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③“ND”表示该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 ④TVOC 包括：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乙酸丁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乙苯、间/对二甲苯、2-庚酮、苯乙炔、邻二甲苯、苯甲醚、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p>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TVOC 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里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p> <p>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p>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表 7-4 气象要素

2023.06.09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苯乙烯	第一次	29.8	100.1	63	1.5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30.1	100.2	64	1.8	西南风	
			第三次	29.5	100.1	64	1.8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5	100.2	66	1.7	西南风	
			第二次	30.8	100.0	62	1.9	西南风	
			第三次	30.4	100.1	65	1.8	西南风	
			第四次	30.1	100.1	63	1.8	西南风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苯乙烯	第一次	29.8	100.1	62	1.6	西南风	
			第二次	30.1	100.2	64	1.8	西南风	
			第三次	29.5	100.1	64	1.7	西南风	
			第四次	30.5	100.2	66	1.7	西南风	
		2023.06.09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8	100.0	63	
第二次	30.4				100.1	65	1.8	西南风	
第三次	30.1				100.1	63	1.8	西南风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苯乙烯	第一次			29.5	100.0	65	1.6	西南风	
	第二次			30.1	100.2	64	1.8	西南风	
	第三次			29.4	100.1	64	1.8	西南风	
	第四次			30.5	100.2	66	1.7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8	100.0	62	1.9	西南风	
	第二次			30.4	100.1	65	1.8	西南风	
	第三次			30.1	100.1	63	1.8	西南风	
	第四次			29.8	100.1	63	1.5	西南风	

2023.06.09	厂区内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二次	30.1	100.2	64	1.8	西南风	晴					
				第三次	29.5	100.0	64	1.8	西南风						
				第一次	30.7	100.1	67	1.7	西南风						
				第二次	30.8	100.1	62	1.9	西南风						
				第三次	30.4	100.1	65	1.82	西南风						
				第四次	30.1	100.1	63	1.8	西南风						
				第一次	30.1	100.1	66	1.9	西南风						
				第二次	30.5	100.1	69	1.8	西南风						
				第三次	30.9	100.1	66	1.9	西南风						
				第一次	30.5	100.1	66	1.9	西南风						
				第二次	30.0	100.1	66	1.9	西南风						
				第三次	30.8	100.1	64	1.8	西南风						
2023.06.10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苯乙烯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5	100.2	66	1.9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30.8	100.1	66	1.7	西南风						
				第三次	30.5	100.1	65	1.9	西南风						
				第四次	30.1	100.1	66	2.1	西南风						
				第一次	30.5	100.1	66	1.9	西南风						
				第二次	30.1	100.2	65	1.7	西南风						
				第三次	30.8	100.1	64	1.8	西南风						
				第一次	30.5	100.2	66	1.7	西南风						
				第二次	30.8	100.0	66	1.9	西南风						
				第三次	30.4	100.1	65	1.8	西南风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苯乙烯	臭气浓度	第二次	30.8		100.0	66	1.9	西南风	晴
								第三次	30.4		100.1	65	1.8	西南风	
第一次	30.5	100.2	66					1.7	西南风						
第二次	30.8	100.0	66					1.9	西南风						
第三次	30.4	100.1	65					1.8	西南风						

2023.06.10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第四次	30.1	100.1	66	1.9	西南风	晴	
			第一次	30.4	100.1	66	1.8	西南风		
			第二次	30.2	100.1	65	1.9	西南风		
			第三次	30.8	100.1	64	1.9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5	100.2	66	1.7	西南风		
			第二次	30.8	100.1	66	1.9	西南风		
			第三次	30.4	100.1	65	2.0	西南风		
			第四次	30.1	100.1	66	1.9	西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第一次	30.3	100.1	66	1.7		西南风
				第二次	30.1	100.2	65	1.8		西南风
				第三次	30.8	100.1	64	1.7		西南风
				第四次	30.5	100.2	66	1.7		西南风
	厂区内监测点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7	100.0	66	1.9	西南风		
			第二次	30.4	100.1	65	1.8	西南风		
			第三次	30.1	100.1	66	1.9	西南风		
			第四次	30.5	100.1	66	1.9	西南风		
厂区内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5	100.1	66	1.9	西南风			
		第二次	30.5	100.1	66	1.9	西南风			
		第三次	30.5	100.1	66	1.9	西南风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界外）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	---------	------	------	----

		2023.06.09				2023.06.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4	2.64	2.55	2.76	3.39	达标	4.0	达标			
	第二次	1.43	3.39	3.09	2.92							
	第三次	2.17	3.10	3.10	3.11							
	颗粒物	第一次	0.110	0.152	0.228	0.227				0.307	1.0	达标
		第二次	0.171	0.190	0.246	0.266						
		第三次	0.133	0.202	0.202	0.307						
	苯乙烯	第一次	0.0026	0.0029	0.0032	0.0030				0.010	5.0	达标
		第二次	0.0025	0.010	0.0049	0.0067						
		第三次	0.0009	0.0056	0.0029	0.004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3	13	11	14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1	12							
	第三次	<10	12	12	13							
	第四次	<10	13	14	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3	3.04	2.96	2.75	3.04	4.0	达标				
	第二次	1.73	2.95	2.91	2.65							
	第三次	1.72	2.91	2.61	2.71							
颗粒物	第一次	0.165	0.348	0.306	0.437	0.463	1.0	达标				
	第二次	0.268	0.346	0.463	0.418							
	第三次	0.135	0.403	0.328	0.342							
苯乙烯	第一次	0.0027	0.0036	0.0054	0.0033	0.0078	5.0	达标				

	第二次	0.0014	0.0033	0.0035	0.0064		
	第三次	0.0009	0.0069	0.0038	0.007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1	14	14	20
	第二次	<10	13	12	13		
	第三次	<10	11	14	11		
	第四次	<10	12	13	11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苯乙烯：《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区内 1 小时值）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区内监测点 5#	2023.06.09	第一次	2.05	6	达标
		第二次	3.89		
		第三次	2.88		
	2023.06.10	第一次	2.83		
		第二次	2.22		
		第三次	2.58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④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6/09	厂界北侧外 1 米	西南风	2.1	晴
	厂界东侧外 1 米	西南风	2.1	
	厂界南侧外 1 米	西南风	2.1	
	厂界西侧外 1 米	西南风	2.1	
2023/06/10	厂界北侧外 1 米	西南风	1.9	晴
	厂界东侧外 1 米	西南风	1.9	
	厂界南侧外 1 米	西南风	1.9	
	厂界西侧外 1 米	西南风	1.9	

表 7-10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3.06.09	2023.06.10		
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62	61	65	达标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61	63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59	60		达标
4#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64	61		达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2]0132号：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86吨/年。

表7-11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 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口	9.5×10^{-2}	624	0.05928	0.086
TVOC		1.57×10^{-3}	624	0.0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口	/	/	0.01959	
合计				0.0799	

经计算，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799t/a，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设有排放口。

②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重点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2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008165，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③企业通过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④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还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管理制度。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车间收集+重点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烟囱有组织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重点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15米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20000m ³ /h,排放口编号为:FQ-008165,排放口设置已远离周围环境敏感区
		苯系物(以苯乙烯计)			
		TVOC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已落实,企业根据审批要求,采取了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达标
	通风设备				
	搬运过程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已落实,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符合固废管理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交给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企业已根据批复审批要求,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并对存放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管理,危废暂

					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开展回收利用工作，严格控制三废排放标准，消除生产设备和管道“跑、冒、滴、漏”现象；加强对临时堆放场地的防渗，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水；一旦发现地下水被污染，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制止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危废暂存区和生产废水暂存处设置围堰、警示标示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厂区内增加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绿化植被，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项目需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机修区域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p> <p>B、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生产废水暂存处的地面做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p> <p>C、设置雨水排放口截断阀，有事故排水情况发生时，关闭雨水排放口截断阀，将事故排水引入应急收集设施后妥善处置；</p> <p>D、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宣传和必要应急演练。</p>				企业已落实备案表情况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的工业用水主要是清洗用水、废气喷淋用水；清洗用水主要用于设备的清洗；项目清洗用水量大约为7.2吨/年，产生清洗废水7.2吨/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每天需补充新鲜水，喷淋装置水箱用水需定期更换，年更换量为4吨/年，产生喷淋废水4吨/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②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重点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1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2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008165，排放口设置已远离周围环境敏感区，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TVOC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里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排气筒已远离周围环境敏感区，满足审批要求。

④企业通过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对部分设备进行了减振、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⑤固体废物落实了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②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做好废水转移的管理工作，对每次转移的废水量做好记录，防止清洗废水渗漏。

③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④严格落实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污染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加强对临时堆放场地的防渗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⑤切实落实《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关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内容，减少环境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北路3号之一

项目名称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真石漆99吨、多彩漆99吨、乳胶漆52.8吨、水性墙面漆52.8吨、水性墙底漆52.8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榄）环建表[2022]0132号						
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20日					2023年5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18						
废水处理(万元)	0.5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营运单位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91442000325199935U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 的其他特征 挥发性有机 物	-	-	-	-	-	0.0799	0.086	-	0.08575	-	-	-
建设项目 排放达标 总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验收监测时间：2023年06月09日、2023年06月10日、2023年07月18日、2023年07月19日 环评报告表：2023年4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91442000325199935U001R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75%以上 验收监测时工况：10 所占比例(%)：10 所占比例(%)：10 其它(万元)：/ 1920h 年平均工作时间：/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 1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2）0132 号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25199935U）：

报来的《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7-442000-04-05-30969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北路 3 号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5′ 32.780″，北纬 22° 35′ 44.200″），该项目用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真石漆、多彩漆、乳胶漆、水性墙面漆、水性墙底漆制造，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TVOC 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423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清洗废水 7.2 吨/年、喷淋废水 4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

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原料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材料包装物(纤维素、彩砂、钛白粉、高岭土、重钙粉、珠光粉、滑石粉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86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佳誉（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宝柏富北路 3 号之一



附件 3：纳污证明

附件 3：纳污证明

纳污证明

我司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怡富北路 3 号之二，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1日

附件 4：污水废水处理方案

附件 4：污水废水处理方案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只有生活污水产生，为进一步减少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 1、该项目属于中山市小榄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包括 CODcr、BODs、ss、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放。
- 2、在严格按照上述防治措施的实施下，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1日



附件 5：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20233272

甲方：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北路 3 号之一

乙方：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3 号之一龙山工业园保安亭直入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即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涂料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收水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总储水容量约 5 吨，储水的容器： 胶桶 储水池 铁罐桶 其他 / 。

2、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应按 5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4、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5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6、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不得含有重金属、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上述废水，乙方有权拒收，如已收运并放入乙方收集池，乙方将按 3 倍价格收取，并没收剩余预付款，作为赔偿乙方损失。

7、甲方所提供资料： 批复 法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环评（以上均为复印件）

8、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部分污染物浓度不超出如下污染物浓度限值的 5%，若超出 5% 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乙方在收取废水过程中，如

收运联系电话：0760-22267892

1

发现甲方废水的水质超出其环评报告书范围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水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经提出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服务合同，剩余合同期的废水处理费不退回甲方。

9、甲方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提供水样检测结果为：COD 值为 5490 mg/L，氨氮值为 37.46 mg/L，可以回收。若发现水样高于送检时的标准，应提前告知乙方。如已收运回来的废水超标（超出检测标准的），应以乙方最新报价为准，甲方不接受报价，导致退回的油费、运费和司机费用，由甲方负责 1000 元/车。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悬浮物 (mg/L)
原水水质	4~10	≤5000	≤30	≤50	≤25	≤25	≤50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因外部因素、相关部门要求等原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六、交接事项：

1、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并收款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本合同或政策变动而导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乙方不安排收运。如特殊紧急情况需处理的，需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1年7月3日

联系人：周永权

联系电话：



附件 6：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附件 5：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生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废气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建设单位：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摘要

- 1、工程建设单位：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 2、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 3、工程建设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宝怡富北路3号之一

第一章：设计标准

-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参照《GB16297-1996 废气、粉尘综合排放标准》，《DB13/ 2322-201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
 - (4)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 作业安全规程，废气、粉尘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规定（GB20101-2006）；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10) 工业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金属管道（GBJ 235—82）；
 - (11) 产品材料制造、产品质量测试、验收引用的标准汇编原材料检验标准
- 我公司将依照以上相关标准进行设计，确保该项目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目录

第一章 设计标准

第二章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第三章 设计基础

第四章 废气、粉尘处理工艺流程

第五章 设备主要构成和功能:

1
1
1
1

第二章：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设计工艺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可满足全国各地、各行业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要求)
	《废气、粉尘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粉尘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规定》(GB20101-2006)
	《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
	《大气污染、粉尘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废气、粉尘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设备制造标准	《设备及管道保温技术通则》(GB4272-92)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141-2004)
	《钢制化工容器设计基础规定》(HG/T20580-2011)
	《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JB/ZQ4000.3-86)
	《钢板制对焊管件》(GB/T13401-2005)
	《钢制管法兰(PN系列)》(HG/T 20592-2009)
	《铸件尺寸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GB/T6414-1999)
	《信号、联锁系统设计规定》HG20511-200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GB50254-259-1996);	
电气设计规范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T5226.1-199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50259-1996)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1993)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617-2009)
仪器仪表设计规范	《化工装置自控工程设计规定》(HG/T 20636~20639)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 HG/T》(20512-2000)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HG/T 20513-2000)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3-2002)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定》(HG/T 20507-2000)
	《仪表供电设计规定》(HG/T 20509-2000)
	《仪表供气设计规定》(HG/T 20510-2000)

第三章：设计基础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粉尘、用地等原始设计资料
- (2) 同类废气、粉尘处理设计经验和工程实践

第四章：设计标准及排放标准

1、厂方废气、粉尘现状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贵公司生产真石漆、多彩漆、乳胶漆、水性墙面漆、水性墙底漆工序废气、粉尘未完成治理工作

2、设计基准

根据前述贵公司废气、粉尘排放现状，结合贵公司要求，确定以下设计参数
废气、粉尘治理方案

3、排放标准

项目各废气、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特征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颗粒物	120mg/m ³	2.9kg/h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甲苯+二甲苯	20 mg/m ³	1.0 kg/h	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标准

(1) 严格有效地控制质量保证的全过程, 保证设备从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服务都处于受控状态, 以满足用户要求。

(2) 废气、粉尘治理设施设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根据前述贵公司废气、粉尘排放现状, 结合贵公司要求, 确定以下设计参数
废气、粉尘治理方案

(3) 严格有效地控制质量保证的全过程, 保证设备从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服务都处于受控状态, 以满足用户要求。

(4) 废气、粉尘治理设施设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5) 废气、粉尘治理设施设备设计、布局合理, 使用寿命长、操作维护简单、可靠性高。

(6) 提供的废气、粉尘治理设施设备技术工艺成熟可靠、有成功业绩、经济实用。

(7) 废气、粉尘治理设施设备密封性能好、不漏气、抗冲击能力强。

(8) 优化设计废气、粉尘净化装置, 保证废气、粉尘效率、经环保部门检测, 废气、粉尘净化后达标排放。

(9) 废气、粉尘治理设施设备系统适应性好, 在负荷调整时有良好的、适宜的调节特性, 在运行的条件下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在负荷发生变化时, 能快速响应, 保证排放粉尘效果达到设计指标。

6.3 设计范围

(1) 本工程设计包括废气、粉尘处理工艺的选择、处理设备和风管及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

(2) 在电里配置方面,本方案不包括从建设方变电站至各单元废气、粉尘处理装置的电源控制端的设计。

(3) 在废气、粉尘收集和接驳方面,废气风管管路建设为主管道,后续产生的支管道及吸气罩等设备接入均不在本方案设计和报价范围之内。

(4) 在公用系统方面,业主将负责工程所需要的动力电源和洁净压缩空气气源送至各单元废气、粉尘处理装置指定位置。

(5) 工程所需动力电源 380V, 洁净压缩空气 (0.8MPa 以上)

(6) 在废气、粉尘排放标准方面具体指标详见第 4 排放标准。

其他废气、粉尘源头产生废气、粉尘的处理及将来新政策要求产生的排放标准变更,也不在本方案设计和报价范围之内。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贵公司生产真石漆、多彩漆、乳胶漆、水性墙面漆、水性墙底漆工序废气、粉尘未完成治理工作

根据前述贵公司废气、粉尘排放现状,结合贵公司要求,确定以下设计参数
废气、粉尘治理方案

第四章 废气、粉尘处理工艺流程

本套设计方案车间废气、粉尘经收集后经过高效旋流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风机牵引处理后引至高空 (15m) 排放,处理效率达 90%以上。涂料废气、粉尘→高效气流塔→除雾器
活性炭箱→系统风机→达标排放,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 风量。

第五章 设备主要构成和功能:

高效旋流塔的作用:

含尘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旋流塔漆桶时,风带加快带动填料球飞快运转,在洗漆桶里,含尘废气与水充分混合洗涤,中和反应废气经过净化后,吸收液化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箱底喷淋雾而下,最后回流至箱底循环使用,净化的废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除雾器的作用:

除雾器是利用专用的过滤材料作为核心部件,清除气体中的颗粒物及含有物质,含

尘、含油气体经过多级过滤层过滤后进入下一道处理工序。过滤结构简单，安装方便，含尘、含油量大的时候需要经常更换滤芯，否则会因粉尘及油性物质的堆积而堵塞，使系统阻力增大，排风效果下降。

活性炭箱的作用：

吸附是指液体或气体附着集中于固体表面的作用，一般的活性炭都能发生这种作用。吸附与吸收不同，吸收是指让液体或气体进入固体的内部的原子结构中，但活性炭并不具备这样的能力，它的吸附作用只是一个表面现象，所以只发生于它的表面。

吸附作用的形成，主要来自伦敦色散力，这也是另一种凡得瓦力的表现形式。此种力普遍存在于不具有永久性偶极矩的分子之间，它是一种自然的吸引力。只要分子足够靠近，都会很自然产生这种作用力。凡是能利用此种力把物质吸住的作用，我们称为物理吸附。此种作用力与温度无关，因此不受温度之影响。

风机系统说明：

废气处理排风系统，采用 4-72/8C 离心风机。此风机具有效率高，噪音低，不粘冻拆装维修方便等优点。技术参数：功率：18.5KW 型号：4-72/8C 式风机；

其废气、粉尘处理操作具体如下：

- 1、生产过程中的工序废气、粉尘收集后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滤芯除尘器清除粉尘处理。
- 2、处理后的废气、粉尘最后在风机的作用下进行高空排放。
- 3、为了便于检测，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开设检测口。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04月20日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 (1) 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排放口	423	CODcr, BOD5、SS、 NH3-N	平面固定式	WS-003064	1	0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 (1) 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投料、搅拌、分散搅拌、分装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TVOC、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8165	1	0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7904	1	0	按附件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水喷渣沉渣	平面固定式	GF-007906	1	1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 (0)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	--	--	--	--	--	--

第 4 页 共 10 页

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0.1米，流速不小于0.05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6倍以上，最短不小于1.5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0.4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0.4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见图1)。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300mm处，焊一V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 $2.0m^2$ ，并设有约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1.2-1.3m。

5. 图示



图1 烟道开口示意图



图2 整体示意图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 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 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 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2、牌底用 1.5mm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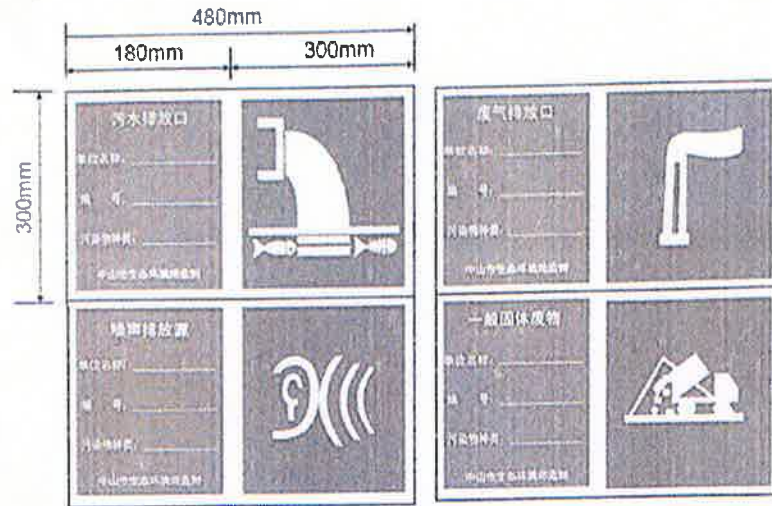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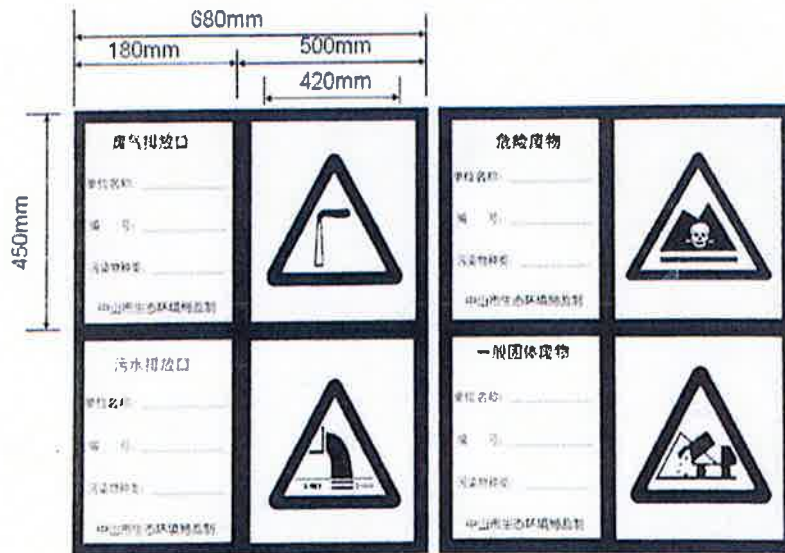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7. 标志牌样式: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附件 8：噪声治理方案

附件 7：噪声治理方案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噪音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分散机（配缸）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0dB(A)

为使本项目边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不会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必须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设单位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根据《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减振和隔声措施等隔声量为 5~8dB(A)；
-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本项目厂房墙体为混凝土砖墙体结构，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噪量为 5~8dB(A)（本项目取 5~8dB(A)），墙体隔声效果可以降低 10~30dB(A)，本项目以 25dB(A) 计，合计噪声 30dB(A)；
- 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程，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 ⑤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运营期内边界四周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综合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好各类设备的减噪措施，本项目建成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1日

附件 9：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附件 8：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年生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方案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其中 5 人在厂内住宿，不设厨房煮食。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废弃包装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原料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水喷淋沉渣。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表

种类		环评审批量 (t/a)	本期验收 (t/a)	是否危废
生活垃圾		1.76	1.25	否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废弃包装物	0.13	0.009	否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431	1.825	是
	废机油	0.09	0.068	是
	机油废弃包装桶	0.002	0.0015	是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1	0.0085	是
	水喷淋沉渣	0.003	0.0026	是

针对固废产生的情况，企业的处置情况如下：

-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 (2)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回用于产品包装及供应商回收。
-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废弃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0：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宝绿固废

合同编号：ZSBL#F01VX230214D12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北路3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丽萍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2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吴楠枝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全

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对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570	贮存
2	HW12	900-252-12	水喷淋沉渣	0.0030	贮存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8000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130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3年02月14日至2024年02月13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宝绿固废
BAO LÜ GU FEI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18813713868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2月18日

联系人：王群
联系电话：18933303618

甲方：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ZSBLWF01VX230214D12】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吨)	物理特性	处理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付款方	说明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570	液态	包年处理，废物处理收费见“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桶装	甲方	
2	HW12	900-252-12	水喷淋沉渣		0.0030	半固态		桶装	甲方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8000	固态		桶装	甲方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1300	固态		桶装	甲方	
5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00	固态		桶装	甲方	
合计					1.0000					
车辆类型				装卸服务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合同期内含3次废物免费装卸服务，超出按¥1500.00元/车次执行；						
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一、结算方式：									
	1、合同费用明细：									
	①甲方上述危险废物产量为1.0000吨(含0-1.0000吨)以内，乙方按照人民币¥8000.00元/年收取年处理费。									
	2、合同约定费用支付方式：甲方确认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合同约定费用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乙方认可的方式汇入指定账号。逾期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承担不少于保底年处理费收费标准违约责任。									
	3、在合同生效的前提下，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合同包年处理部分(即累计1.0000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转移废物数量少于合同包年收款处理量的，乙方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不予退还。										
三、本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应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外透露。										
四、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含6%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五、本收费表有效期自2023年02月14日至2024年02月13日止。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2月14日

附件 11：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0：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的经济活动能经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二、组织结构

1、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公司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情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



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公司环境保护网，有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3、公司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得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三、基本原则

1、公司环保工作有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

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四、环保机构职责

1、本公司环保机构职责:

1.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1.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1.3、监督检查本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1.4、组织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1.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2、凡本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于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有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1日



附件 12：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325199935U
法定代表人	黄丽萍	联系电话	18070641677
联系人	黄丽萍	联系电话	18070641677
传真		电子邮箱	3117218682@qq.com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北路 3 号之一 中心经度 113.258975；中心纬度 22.595642		
预案名称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黄丽萍	报送时间	2023 年 10 月 21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div>			
备案编号	442000-2023-0638-L			
报送单位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张池华</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周家良</td> </tr> </table>	张池华	经办人	周家良
张池华	经办人	周家良		

附件 1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生产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水性墙底漆 52.8 吨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小榄镇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宝怡富北路 3 号之一		
项目负责人	黄丽萍	联系电话	1861371386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粉尘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机) 环建表 (2022) 0132 号			
申请整体 / 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0	实际环境保护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8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8	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16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0.5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4.20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3.5.20	距敏感点距离 (m)	无
年平均工作时长*	8 小时/天 (全年工作日 240 天)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涂料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生产规模：真石漆 99 吨、多彩漆 99 吨 乳胶漆 52.8 吨、水性墙面漆 52.8 吨 生产设备：搅拌桶（配套搅拌轴）10 套 分散机（配缸）12 套	√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及 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81.28t/a(2022t/a)	√	
	废水的收集处 理方式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镇生活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	
	允许排放的废 气种类	移印、烘干、清洁、烧结工序废气	√	
	排污去向	大气环境	√	
	在线监控	/		
	危险废物	废饱和活性炭、废泥浆包装物、含乙醇 的废抹布、废乙醇包装物	√	
	应急预案	/	√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拍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储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标志	√	
	该项目的危废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它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8日



附件 1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325199935U001R

单位名称：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北路 3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丽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北路 3 号之一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25199935U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5：工作时间证明

证明函

由于本报告中涉及排放总量的计算，鉴于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只在挤压工序这一过程中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每天只需工作 2.6 小时于环评中给出的生产时间 240 天 8 小时发生不符，故报告中的排放总量计算时间需以实际生产时间为准即 240 天 2.6 小时，经公司确认，特此证明。



附件 1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中山中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检测机构: 佳誉(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RF. HJJC.C(0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中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山市法兰利涂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北路3号之一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2023年06月10日、 2023年07月18日- 2023年07月19日	检验类别	验收监测	
收样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2023年06月10日、 2023年07月18日- 2023年07月19日	检验日期	2023年06月09日-2023年07月24日	
检测依据	见附后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TVOC、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论	见附后检验结果			
编制: 梁焯琳				
签名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审核				
签名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签发				
签名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备注	1. 检测委托单号: JQC-HJ-G230519079。 2. 本报告未列出条款不适用于本次检验。			

TRF. HJJC.C(03)

一、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分析内容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计量单位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104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A)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0.025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104	20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臭气采样器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0.07	mg/m ³
	TVO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5977	0.001	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5977	0.004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臭气采样器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0.07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5977	1.2	u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dB (A)

TRF. HJJC.C(03)

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生产工况 $\geq 75\%$ 的条件下进行现场检测。

(3) 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检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二级审核。

三、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天气
2023/06/09	30.7	2.1	101.1	69.4	西南风	晴
2023/06/10	30.5	1.9	100.1	66	西南风	晴
2023/07/18	29	/	100.2	81	/	无雨
2023/07/19	30	/	100.8	80	/	无雨

四、生产工况

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报批量	监测期间统计量	年生产天数	实际生产推算年产量	当日生产工况
2023/06/09	真石漆	99 吨/年	0.33 吨/天	240 天	79.2 吨/年	80%
	多彩漆	99 吨/年	0.32 吨/天		76.8 吨/年	77.6%
	乳胶漆	52.8 吨/年	0.18 吨/天		43.2 吨/年	81.8%
	水性墙面漆	52.8 吨/年	0.17 吨/天		40.8 吨/年	77.3%
	水性墙底漆	52.8 吨/年	0.20 吨/天		48 吨/年	90.9%
2023/06/10	真石漆	99 吨/年	0.34 吨/天		81.6 吨/年	82.4%
	多彩漆	99 吨/年	0.31 吨/天		74.4 吨/年	75.2%
	乳胶漆	52.8 吨/年	0.17 吨/天		40.8 吨/年	77.3%
	水性墙面漆	52.8 吨/年	0.17 吨/天		40.8 吨/年	77.3%
	水性墙底漆	52.8 吨/年	0.18 吨/天		43.2 吨/年	81.8%
2023/07/18	真石漆	99 吨/年	0.33 吨/天		79.2 吨/年	80%
	多彩漆	99 吨/年	0.34 吨/天		81.6 吨/年	82.4%
	乳胶漆	52.8 吨/年	0.18 吨/天		43.2 吨/年	81.8%
	水性墙面漆	52.8 吨/年	0.18 吨/天		43.2 吨/年	81.8%
	水性墙底漆	52.8 吨/年	0.17 吨/天		40.8 吨/年	77.3%
2023/07/19	真石漆	99 吨/年	0.34 吨/天		81.6 吨/年	82.4%
	多彩漆	99 吨/年	0.32 吨/天		76.8 吨/年	77.6%
	乳胶漆	52.8 吨/年	0.18 吨/天		43.2 吨/年	81.8%
	水性墙面漆	52.8 吨/年	0.17 吨/天		40.8 吨/年	77.3%
	水性墙底漆	52.8 吨/年	0.20 吨/天		48 吨/年	90.9%
两天平均验收工况						80.7%

TRF. HJJC.C(03)

五、检测结果

1.生活污水

感官描述	乳白色、浓烈异味、少许浮油, 浑浊。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			
2023/07/18	生活污水取样口1#	悬浮物	37	32	34	30	33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1	141	155	135	146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2	50.2	53.7	47.2	50.8	300	mg/L	达标
		氨氮	11.29	11.26	11.34	11.43	11.33	-	mg/L	-
2023/07/19	生活污水取样口1#	悬浮物	26	23	22	26	24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4	115	110	122	11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9	41.4	38.4	42.4	41.5	300	mg/L	达标
		氨氮	11.69	11.57	11.66	11.50	11.61	-	mg/L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 表示无此项。									

TRF. HJJC.C(03)

2.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筒高度
				1	2	3	4	最大值			
2023/06/09	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 1#	臭气 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344	1995	1738	2344	2344	2000	达标	-
			标态干流 量(m³/h)	25181	22744	23091	22597	-	-	-	
	废气处理 后取 样口 2#	臭气 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741	631	417	631	741	2000	达标	15m
			标态干流 量(m³/h)	17033	16486	16819	18259	-	-	-	
2023/06/10	废气处 理前取 样口 1#	臭气 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344	1995	1738	1995	2344	2000	达标	-
			标态干流 量(m³/h)	23579	22077	22568	23174	-	-	-	
	废气处 理后取 样口 2#	臭气 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631	417	354	631	631	2000	达标	15m
			标态干流 量(m³/h)	17914	17749	17622	18713	-	-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表 2 排放限值。 2.“-”表示无此项。 3.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TRF. HJJ.C(03)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 筒高 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6/09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9	4.7	4.2	4.3	-	-	15m
			排放速率(kg/h)	9.82×10 ²	1.07×10 ¹	9.70×10 ²	6.86×10 ²	-	-	
			标态干流量(m ³ /h)	25181	22744	23091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1.81	21.01	19.02	20.61	-	-	
			排放速率(kg/h)	5.49×10 ¹	4.78×10 ¹	4.39×10 ¹	4.89×10 ¹	-	-	
			标态干流量(m ³ /h)	25181	22744	23091	-	-	-	
	废气处理后 取样口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	1.6	1.2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87×10 ²	2.64×10 ²	2.02×10 ²	2.18×10 ²	-	-	
			标态干流量(m ³ /h)	17033	16486	16819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5.18	5.07	4.94	5.0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02×10 ²	8.36×10 ²	8.31×10 ²	8.50×10 ²	-	-	
			标态干流量(m ³ /h)	17033	16486	16819	-	-	-	
2023/06/10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3	3.8	4.1	4.1	-	-	
			排放速率(kg/h)	1.01×10 ¹	8.39×10 ²	9.25×10 ²	9.25×10 ²	-	-	
			标态干流量(m ³ /h)	23579	22077	22566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0.97	18.16	18.74	19.29	-	-	
			排放速率(kg/h)	4.94×10 ¹	4.01×10 ¹	4.23×10 ¹	4.39×10 ¹	-	-	
			标态干流量(m ³ /h)	23579	22077	22566	-	-	-	
	废气处理后 取样口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	1.2	1.3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05×10 ²	2.13×10 ²	2.29×10 ²	2.49×10 ²	-	-	
			标态干流量(m ³ /h)	17914	17749	17622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6.15	5.96	5.67	5.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0×10 ¹	1.06×10 ¹	9.99×10 ²	1.05×10 ¹	-	-	
			标态干流量(m ³ /h)	17914	17749	17622	-	-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 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表示无此项。 3.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TRF. HJJ.C(03)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 筒高 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6/09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1#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012	0.012	0.007	0.010	-	-	15m
			排放速率(kg/h)	3.02×10 ⁻⁴	2.73×10 ⁻⁴	1.62×10 ⁻⁴	2.46×10 ⁻⁴	-	-	
			标态干流量(m ³ /h)	25181	22744	23091	-	-	-	
		TVOC	排放浓度(mg/m ³)	0.446	0.360	0.413	0.406	-	-	
			排放速率(kg/h)	1.12×10 ⁻²	8.19×10 ⁻³	9.54×10 ⁻³	6.28×10 ⁻³	-	-	
			标态干流量(m ³ /h)	25181	22744	23091	-	-	-	
	废气处理后 取样口 2#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0.005	0.005	-	-	
			排放速率(kg/h)	3.41×10 ⁻⁵	3.30×10 ⁻⁵	8.41×10 ⁻⁵	5.04×10 ⁻⁵	-	-	
			标态干流量(m ³ /h)	17033	16486	16819	-	-	-	
		TVOC	排放浓度(mg/m ³)	0.197	0.123	0.080	0.133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36×10 ⁻³	2.03×10 ⁻³	1.35×10 ⁻³	2.25×10 ⁻³	-	-	
			标态干流量(m ³ /h)	17033	16486	16819	-	-	-	
2023/06/10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1#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015	0.010	ND	0.012	-	-	15m
			排放速率(kg/h)	3.54×10 ⁻⁴	2.21×10 ⁻⁴	4.51×10 ⁻⁵	2.07×10 ⁻⁴	-	-	
			标态干流量(m ³ /h)	23579	22077	22566	-	-	-	
		TVOC	排放浓度(mg/m ³)	0.384	0.254	0.262	0.300	-	-	
			排放速率(kg/h)	9.05×10 ⁻³	5.61×10 ⁻³	5.91×10 ⁻³	6.86×10 ⁻³	-	-	
			标态干流量(m ³ /h)	23579	22077	22566	-	-	-	
	废气处理后 取样口 2#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3.58×10 ⁻⁵	3.55×10 ⁻⁵	3.52×10 ⁻⁵	3.55×10 ⁻⁵	-	-	
			标态干流量(m ³ /h)	17914	17749	17622	-	-	-	
		TVOC	排放浓度(mg/m ³)	0.054	0.050	0.045	0.050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67×10 ⁻⁴	8.87×10 ⁻⁴	7.93×10 ⁻⁴	8.82×10 ⁻⁴	-	-	
			标态干流量(m ³ /h)	17914	17749	17622	-	-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表示无此项。 3.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4.TVOC 包括: 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乙酸丁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乙苯、间/对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TRF. HJJ.C(03)

3.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因子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09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1#	颗粒物	0.110	0.171	0.133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152	0.190	0.20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228	0.246	0.20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227	0.266	0.307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1#	非甲烷总烃	1.44	1.43	2.17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2.64	3.39	3.1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2.55	3.09	2.5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2.76	2.92	3.11	4.0	达标
2023/06/10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1#	颗粒物	0.165	0.268	0.135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348	0.346	0.40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306	0.463	0.32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437	0.418	0.342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1#	非甲烷总烃	1.93	1.73	1.72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3.04	2.95	2.8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2.96	2.91	2.6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2.75	2.65	2.71	4.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2.“-”表示无此项。						

TRF. HJJ.C(03)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因子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09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1#	苯乙烯	0.0026	0.0025	0.0009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0029	0.0100	0.0056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0032	0.0049	0.0029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0030	0.0067	0.0048	5.0	达标
2023/06/10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1#	苯乙烯	0.0027	0.0014	0.0009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0036	0.0033	0.0069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0054	0.0035	0.0038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0033	0.0064	0.0078	5.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表 1 二级新建排放限值。 2.“-”表示无此项。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因子	监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3/06/09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13	11	12	13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13	11	12	14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11	12	13	14	14	20	达标
2023/06/10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14	13	11	12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11	12	14	13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14	13	11	11	14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表 1 二级新建排放限值。 2.“-”表示无此项。								

TRF. HJJC.C(03)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因子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09	车间东侧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2.05	3.09	2.88	6	达标
2023/06/10	车间东侧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2.83	2.23	2.58	6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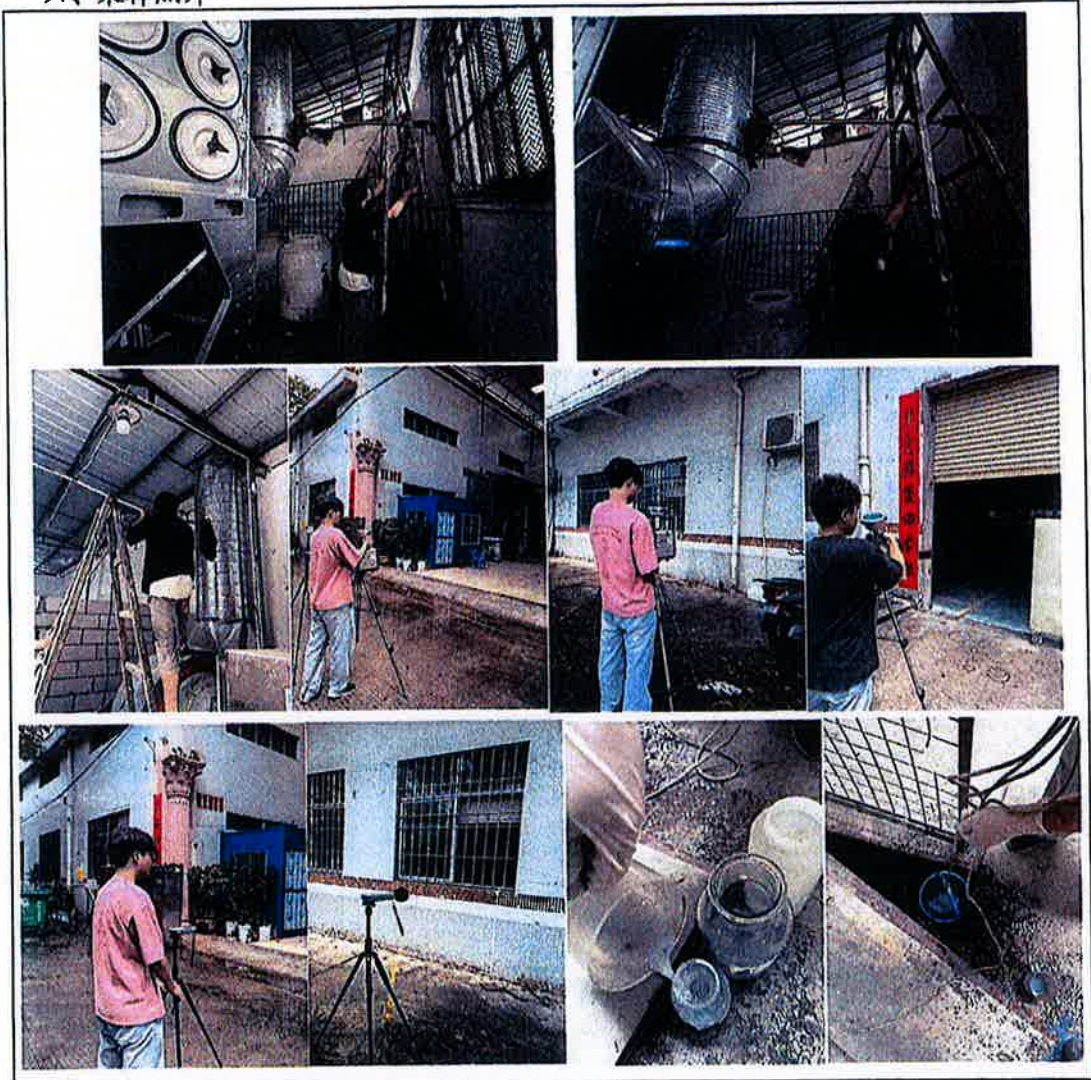
3. 噪声

日期	2023/06/09		风向/风速	西南风 2.1m/s		天气状况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测点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达标情况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生产	62	3 类功能区限值: 昼间: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2#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生产	61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3#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生产	59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生产	64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2.因厂界东南侧、东北侧为邻厂, 故噪声无法监测。							

日期	2023/06/10		风向/风速	西南风 1.9m/s		天气状况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测点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达标情况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生产	61	3 类功能区限值: 昼间: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2#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生产	63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3#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生产	6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生产	61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2.因厂界东南侧、东北侧为邻厂, 故噪声无法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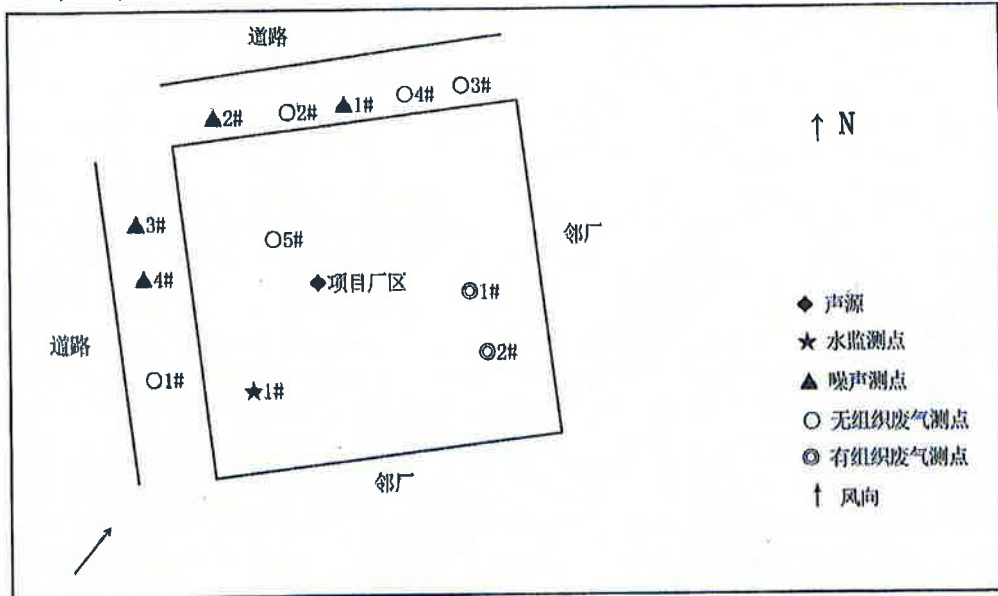
TRF. HJJC.C(03)

六、采样照片



TRF. HJJ.C(03)

七、平面布置及采样位置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印章无效。
- 2、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 3、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和来样分析结果负责。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8、若本报告不加盖 CMA 标识章，则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里社区居民委员会建丰路 13 号六层
电 话：(86) 757- 23618318
传 真：(86) 757- 23618319
邮政编码：528303
网 址：www.jqccn.com

TRF. HJJC.C(03)

附件 17: 上岗证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编号
No.

0107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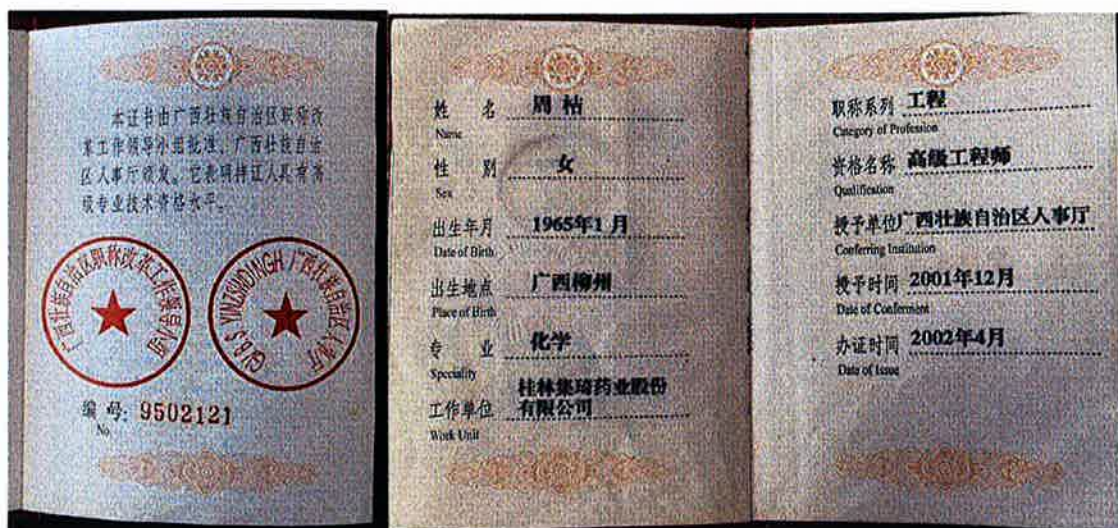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Conferment.

Issued by
The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持证人签名 涂初芳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佳誉（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

JQC-QR-QP003-006 (05)

说 明



1. 本证为佳誉（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上岗的凭证。

证 号：JQC2021001 2. 持证者具有检测及出具该证所列项目检

姓 名：凌芸芸 测数据的能力。

性 别：女 3. 授权范围具体领域：固体废物、空气和

部 门：环境实验室 废气、水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农业环境

发证部门：质控部

发证时间：2022年03月30日

佳誉（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

JQC-QR-QP003-006(05)

说 明



1. 本证为佳誉（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上岗的凭证。

证 号：JQC2022011 2. 持证者具有检测及出具该证所列项目检

姓 名：范家润 测数据的能力。

性 别：男 3. 授权范围具体领域：固体废物、空气和

部 门：环境实验室 废气、水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农业环境

发证部门：质控部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佳誉（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

JQC-QR-QP003-006(05)

说 明



1. 本证为佳誉（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上岗的凭证。

证 号：JQC2022010 2. 持证者具有检测及出具该证所列项目检

姓 名：梁建华 测数据的能力。

性 别：男 3. 授权范围具体领域：固体废物、空气和

部 门：环境实验室 废气、水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农业环境

发证部门：质控部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6日

佳誉（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

JQC-QR-QP003-006(05)

说 明



1. 本证为佳誉（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上岗的凭证。

证 号：JQC2022005 2. 持证者具有检测及出具该证所列项目检

姓 名：郑术通 测数据的能力。

性 别：男 3. 授权范围具体领域：固体废物、空气和

部 门：环境实验室 废气、水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农业环境

发证部门：质控部

发证时间：2022年04月30日

佳誉（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

JQC-QR-QP003-006(05)

说 明



1. 本证为佳誉（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上岗的凭证。

证 号：JQC2023008 2. 持证者具有检测及出具该证所列项目检

姓 名：蓝泽宇 测数据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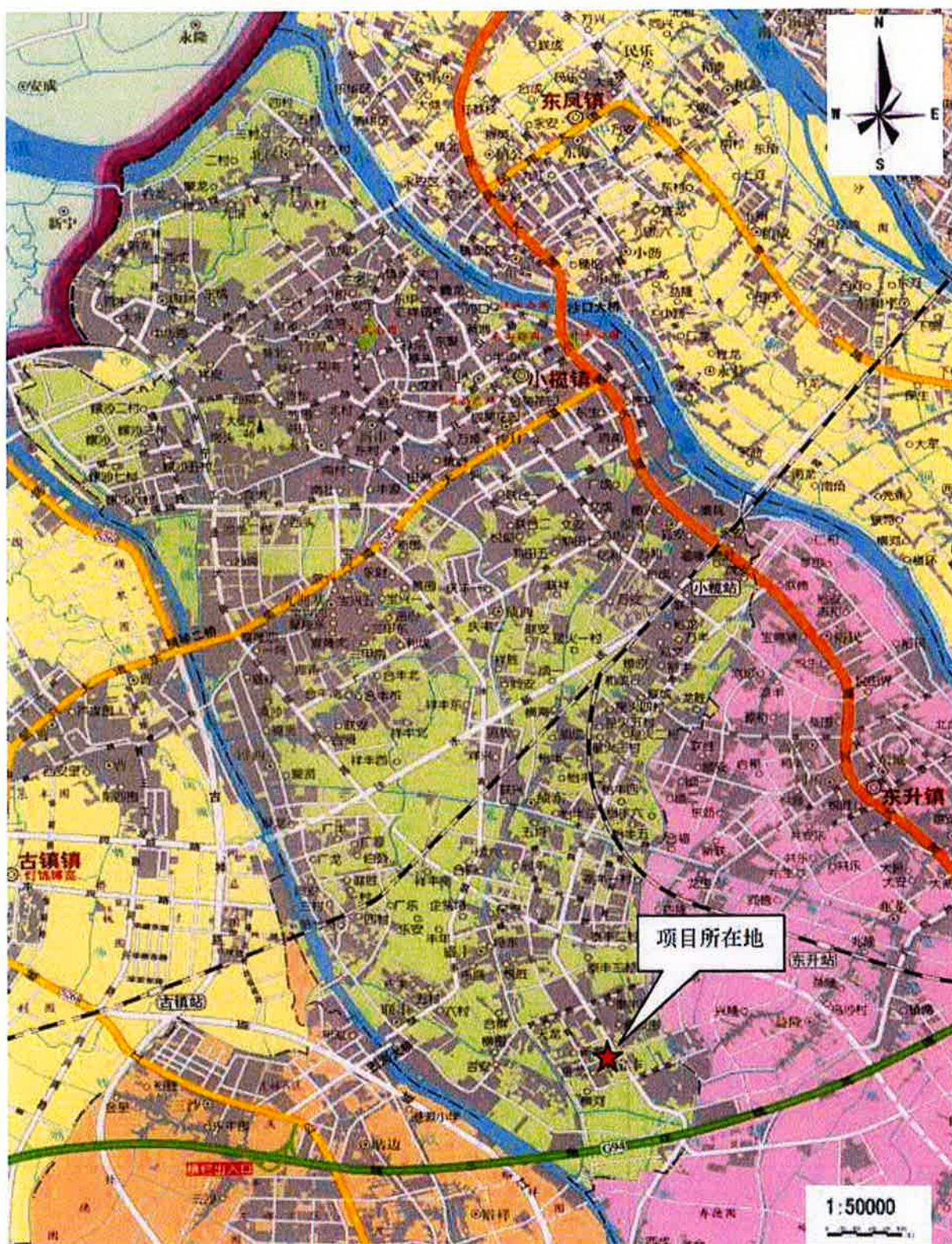
性 别：男 3. 授权范围具体领域：空气和废气、水和

部 门：环境实验室 废水、土壤和沉积物。

发证部门：质控部

发证时间：2023年04月14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生活污水



图 2 有组织废气



图 3 有组织废气



图 4 有组织废气



图 5 无组织废气



图 6 无组织废气



图 7 无组织废气



图 8 厂界噪声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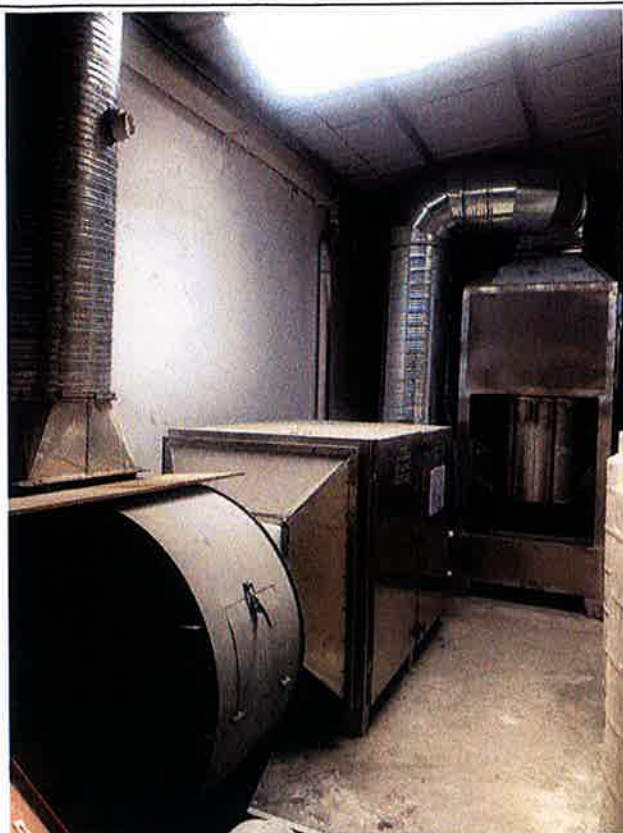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治理设施

附图 4：废水、固废治理设施图片



图 1 废水收集



图 2 危废固废储存间